镇海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镇海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镇海股份"或"公司")于2018 年4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 务所为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现将相关 事项公告如下:

天健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,负责公司财 务报告审计工作。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,较好地履行了审计责任和义务, 并按时完成了审计工作。公司拟继续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 本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,同时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 为本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具体审计费用提请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授 权经营层根据2018年度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确定。本议案尚需提交 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公司独立董事就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发表了如下意见: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(特 殊普通合伙) 具有证券业从业资格, 执业经验丰富, 具备承担公司年度财务审计 和内部控制审计的工作能力,在从事公司2017年度审计工作中尽职尽责,能按照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从事公司会计报表审计工作,能遵守会计师事务 所的职业道德规范, 客观、公正的对公司会计报表发表意见。董事会履行的续聘 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我们同意继续聘请天健会 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 机构,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镇海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10日